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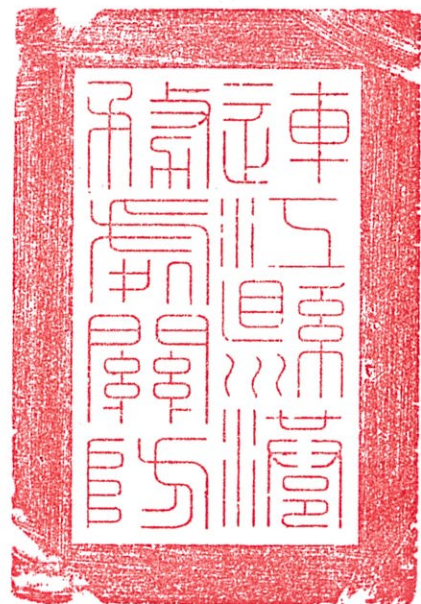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港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港棧字第1130002240號

附件：公告圖、1130826福澳港E1碼頭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南竿福澳港圍籬設施改善工程」案，請於113年9月5日前將範圍內之機具及雜物遷移，逾期未遷移者由本處依商港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依據商港法第37條、69條規定暨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2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「南竿福澳港圍籬設施改善工程」案，為維護工程作業安全，未經本處同意暫置於港區內非公用物品之所有人請於113年9月5日前自行移除，未於規定期限內移除者，屆時本處將視同廢棄物並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25條規定，由本處代為清除，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行為人負擔；另依商港法第69條規定，違反第37條第3款棄置廢棄物規定者，可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處陳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836-22948#26

處長黃騰毅